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td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點正假座澳門友誼大馬路澳門漁人碼頭勵宮酒店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林鳳娥女士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周宏學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方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6.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適用法律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有關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證券)；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下述者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iii)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iv) 根據任何可轉換為股份及不時尚未行使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及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7及8項所載之決議案後，擴大通告第8項所載之決議案內所指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所載之決議案內所指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周錦輝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 (a)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點正(香港時間))或該大會任何續會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c)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錦輝先生、林鳳娥女士(周錦輝先生為其替任董事)、*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 先生及周宏學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家榮先生及何超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中先生、謝岷先生及譚惠珠女士。